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（以下同）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實體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（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jx-rehx-qba>

出席人員：實體：陳永喜律師（下同）、劉威宏、周銘皇、蔡浩適、許涪閔、徐宏澤、柯鴻毅

線上：饒斯棋律師（下同）、張馨月、李秋峰

應到：10 人 實到：10 人 缺席：0 人 請假：0 人

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：無

秘書處出席人員：實體：趙忠源律師（下同）、何曜任

線上：吳典哲律師（下同）、余嘉勳

主席：陳永喜律師

記錄：吳雅綾

壹、報告事項

（一般會務報告）

- 一、本會會員人數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56 人，特別會員人數 162 人（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）合計 219 人，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54 人。
- 二、本會財產結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（下同）44,201,039 元，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4,864,870 元、華銀定期存款 39,280,051 元、郵政劃撥帳戶 22,381 元、零用金 33737 元。（附件一）P4~P6
- 三、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4 日辦理之「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」在職進修（上）實體課程，計有會員及簽訂 MOU 之友會會員 22 人參加，花費 41,540 元
- 四、贊助台灣醫事法學會 11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之「2024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」苗栗場活動經費 5,000 元。
- 五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及秘書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6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。
- 六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7 月 22 日第 2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- 七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8 月 12 日司法院舉辦之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。
- 八、常務監事饒斯棋律師、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、秘書長李秋峰律師、副秘書長余嘉勳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8 月 25 日苗栗縣六師聯誼會。
- 九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、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、監事徐宏澤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8 月 25 日彰化律師公會律師節大會。
- 十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8 月 31 日臺中、南投律師公會 113 年度律師節大會。
- 十一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、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8 月 31 日桃園律

師公會 113 年度律師節晚宴。

- 十二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、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9 月 5 日嘉義律師公會 113 年度律師節大會，並贊助摸彩獎金 2,000 元。
- 十三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、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9 月 9 日台北律師公會 113 年度律師節大會，並贊助摸彩獎金 3,000 元。
- 十四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、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9 月 21 日屏東律師公會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。
- 十五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44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583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67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八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683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趙佑全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九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655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69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趙佑全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促字第 2251 號支付命令之特別代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王銘助律師、李國源律師、簡敬軒律師、趙佑全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二、本會推薦理事長陳永喜律師擔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。
- 二十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74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四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75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五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619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

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
二十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773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
二十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779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通過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4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:劉正穆，羅健瑋；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之律師:馮彥霖等 3 位律師討論案。
- 二、通過律師節聯誼活動補助討論案；會員全程參加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，特別會員向所屬一般會員公會報名外，需另通知本會，俾利本會辦理補助款作業，計有 15 名會員通知本會，補助款核發 30,000 元，執行完畢。
- 三、本會會員李○○違反律師倫理風紀討論乙案決議:同意調查小組調查結果，不付懲戒或處置，已將結果函復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副知全國律師聯合會，執行完畢。
- 四、通過聘任何曜任律師為本屆副秘書長討論案。
- 五、參與第七屆海峽律師(廈門)論壇討論乙案決議:因會務繁忙，不予協辦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- 一、案由:113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:謝瓊萱；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之律師:柯晨皓、楊郁仁等 3 位律師討論案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說明: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，請同意追認入會。
決議:通過。
- 二、案由:本年度會員大會相關細節討論案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說明:(一)已訂於 11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於尚順四樓星輝廳辦理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。
(二)討論會員出席費用及紀念品等相關細節。
決議:(一)本次會議不辦理摸彩活動，會員出席費依往例核發新台幣 2,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出席紀念品等細節成立籌備小組規劃後提交理事長決定。
(二)大會流程等相關細節授權秘書處處理。
- 三、案由:何○○違反律師倫理風紀討論案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說明:檢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(附件二)P7~P9。
決議:同意調查小組調查結果，不付懲戒或處置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。